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

**有關
發行一千萬美元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根據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發行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2,500,000港元將只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抵押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由於Business Ally為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Business Ally（作為承押記人）與北亞資源（作為押記人）就Green Paradis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股份抵押，作為本公司與Business Ally就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為分配Green Paradise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共同抵押，於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或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時（以較早者為準），股份抵押將經股份抵押補充契據修訂，就此而言，Business Ally將獲委任為(1)三百萬美元債券持有人有關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2)一千萬美元債券持有人有關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3)三千萬美元債券持有人有關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擔保代理。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潤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金潤之先生、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均鴻先生及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